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三 一 二 次 会 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 一 上 午 10 时 15 分 举 行  
纽 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成员：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 . . . . 瑞安先生
- 牙买加 . . . . .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 . . . .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 . . . .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 . . . .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拉夫罗夫先生
-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 . . . . 马吉杜卜先生
- 乌克兰 . . . . . 库欣斯基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1/3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1/3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帕格利先生 (阿根廷)、温斯利女士 (澳大利亚)、布阿莱先生 (巴林)、海因贝克尔先生 (加拿大)、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沙尔马先生 (印度)、杜里先生 (伊拉克)、佐藤先生 (日本)、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 (约旦)、杜尔达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纳瓦雷特先生 (墨西哥)、麦凯先生 (新西兰)、艾哈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李浩镇先生 (大韩民国)、卡马拉先生 (塞拉利昂)、恩德洛武先生 (南非)、肖里先生 (瑞典)、韦赫贝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姆汉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和阿什塔勒先生 (也门)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1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该信已作为文件 S/2001/388 分发，其内容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根据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的辩论。”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典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1 年 4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该信内容如下：

“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请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的关于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马尼先生阁下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该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2001/289。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马尼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鲁宾逊夫人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

我要作介绍性发言。重要的是，今天的辩论应该产生一些实质性的、有价值的东西。过一会，副秘书长将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随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就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具体人权问题作简短的发言。其他秘书处成员也参加辩论。我打算适当地邀请他们回答直接影响他们地区的问题。

我希望辩论会简短，集中于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着重就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如何能够在地面上进一步保护平民发言。重点应该是强调能够产生重大作用的实际步骤。在通过第1265(1999)和第1296(2000)号决议前的各个阶段里，各国表达了全面的国家立场，在我们具体讨论冲突局势时，可以提出详细的说明。我们需要尊重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责任分工。因此，协调问题很重要。

这次辩论的主要问题可能涉及以下各点。牢记秘书长报告的评论，还能做哪些事情执行秘书长1999年9月建议(S/1999/957)的规定？秘书长报告中属于最具实际操作性质的规定是什么？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安理会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反映如何？建议能够产生多少实际的结论？维和任务规定中应该包括那种规定以便改进对平民的保护？联合国系统需要何种新的能力确保使这些规定能够得到执行？对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能够施加何种压力使之履行为平民提供保护的道义和法律上的责任？

只有这样注重执行，我相信我们才能改变现状。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开会继续辩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这一重要问题。据估计，平民在战争受害者中占75%。从阿富汗、安哥拉、中东到大湖区，人类当前因冲突而遭受的痛苦每天都在提醒我们，如果国际社会希望找到解决这一人类迫切需要方面的真正有效的办法，就必须在对保护平民负有主要责任的政府的最高政治层次、在安全理事会以及所有能够帮助弥补依然存在的很大不足的人的层次上作出协调的新的反映。

我想从一开始就强调，我非常高兴安理会邀请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今天的会上发言。从人权的角度看待保护平民问题能够帮助确定安全理事会可能希望考虑的十分有益的措施。鲁宾逊夫人将本着这一基调详尽地发言。我的发言将集中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重要几点。

今天的战争常常是在不同主权国家间或正规军之间进行，但是在不同的宗教、族裔和政治团体之间进行，动用正规军。在这些情况下，民防部队、自卫团体和民兵常常出于自己的破坏性目的对平民下手，有时候专门以平民为目标。有鉴于此，保护平民应该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正规和重要的方面，应该反映在这些行动的任务规定和规划中。

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第二份报告，即文件S/2000/331，现已提交安理会审议。各位成员知道，保护平民的第一份报告(S/1999/957)的提出是在1999年9月，包括了40项行动建议。新的报告补充了第一份报告的结论，并更深入地探讨了为国际社会所关注、或在近年来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的几个领域的当前趋势。在这些领域中，我要提到三个领域。

第一个领域是对违反国际刑法进行的刑事起诉。我们最近看到，在一些国家内部和国际上，为了结束武装冲突中一些人对平民犯下严重侵犯却有罪不罚的文化所作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新的秘书长报

告敦促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呼吁对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对塞拉利昂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充分的资金。报告还支持利用事实真相调查团和和解代表团，呼吁会员国执行国际法，并反对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实行大赦。

第二个领域是接触易受伤害团体问题。接触受害平民是地面上一切有意义行动和效果的前提。安全理事会在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同冲突各方接触、包括同受到一个被承认国家支持的武装团体接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例如在安哥拉、波斯尼亚和塞拉利昂的行动，由于无法同这些团体建立有效的联系而受到制肘。鉴于今天冲突的性质，这方面需要加倍努力。

第三个优先事项是必须在难民营和其他流离失所者集聚的地方将平民和武装分子分开。例如，最近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战斗使几十万平民流离失所。同其他地方一样，这里的混杂的人群常常受到不负责任的武装分子的控制，这些武装分子可能进一步危害已经很危险的平民，挪用亟需的援助挪供给战斗人员，并建立跨界袭击的据点，所有这些都很有可能进一步破坏稳定，甚至引发区域战争。秘书长报告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帮助负担沉重的东道国尽早将武装分子和平民分开，以便防止安全条件的进一步恶化和不给这些团体从事这些活动的避风港。

去年9月，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保证要扩大和加强复杂紧急情况中的平民的保护。但是，秘书长第一个报告中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执行。秘书长希望这次会议有助于将言论变成行动，将打算变成执行。秘书处随时准备报告就执行秘书长两次报告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明确的措施就这些行动采取行动。

我希望安理会这些非常重要的审议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发言。

**鲁滨逊夫人（以英语发言）：**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努力实施《宪章》制订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蓝

图的努力有了新的发展。可以说，安全概念和安理会的战略和办法十分明显地通过国际法的准则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更加注重人。我赞赏并鼓励这一发展。

秘书长在一系列报告中带头，力图让冲突受害者的困境和严重违反人权的能够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审议中得到突出的反映。国际社会应为感谢他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在这次报告中，他请安理会找到开辟新途径的措施，以使安理会能够执行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各种建议。

这是我第二次有幸地在安理会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成员们给了我这些机会向他们说明我认为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是很重要的一些规范性考虑因素和信息来源。

在全世界，被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平民都期待着联合国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的需要。他们期待着我们不仅为他们提供救急食品和住所，并保护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基本人权不再受到侵犯。他们期待着我们在他们最易受伤害和最缺乏安全的艰难日子里帮助他们。他们期待着我们帮助他们重返家园和与家人团聚、把那些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使他们知道自己亲人的下落以及重建他们的社会，从而有机会和平地生活。

秘书长在他早先的报告里提出一些建议，请安理会考虑诸如侵犯人权的范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因素，包括受影响的人数和侵犯行为的性质。他还建议安理会审议有限地和适当地使用武力的问题，并注意这对平民和环境有何影响。

如秘书长在这次报告中所述，这些是会员国们经常讨论的事项。我认为以下规范性资料和事实资料与安理会今后审议和处理这些问题相关。

国际人权法是由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都适用的各种保护标准组成的。我认为安理会在判断战斗人员、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冲突期间的行动是否可接受时，人权领域的许多法律和做法应是安理会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处理有罪不罚的现象是确保维持基本人权标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必须结束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而无论这些罪行是代表国家的人员还是非国家行动者犯下的，这显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报告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支持法庭，以及支持旨在把罪犯绳之以法的其他安排。在一些情况下，特别对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冲突，安全理事会表现出它不能容忍凌辱人类良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那些已经或策划严重侵犯人权的人，无论他们在那里都要让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逃脱不了对其行为应负的责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若干情况下帮助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在塞拉利昂和东帝汶这样做。我们在人权领域的经验不断发展，包括就建立国际法院和以及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些经验是安理会可参考的重要做法。

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期间进行人权情况调查的问题，确定事实可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最近的一些事件中，包括与阿富汗、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有关的事件，都派出了人权情况事实调查团。应向安理会提供这些调查团的报告。

在这方面，我谨转述就在上星期我向人权委员会报告的一个案例。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我的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就乌干达北部劫持儿童问题对当地情况进行了评估。在上星期四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初步报告中，我汇报说，乌干达北部约有 26 365 桩上帝抵抗军劫持平民的案件，被劫持者中三分之一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五分之一是妇女。我向委员会说明了上帝抵抗军犯下的一系列罪行，并根据调查团的工作情况提出了若干建议。现正在起草调查团的报告，并将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将对这一信息和评估来源感兴趣。

近几年来，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武装冲突期间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问题时，审议并通过了一些决议，以便有助于制止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的努力补充了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并往往导致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收集资料、派遣事实调查团、公开辩论、通过决议表示关切或提出建议、延长斡旋努力以及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我的办事处将很乐意向安理会介绍人权委员会对这种局势正在进行的工作。

就人权机制而言，我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日益注意和利用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的专门知识。目前，委员会有 14 名国家报告员和 21 名专题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与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这次辩论直接相关。

冲突期间一个主要的挑战是能够接触到易受伤害者。我们往往从提供援助以满足各种人道主义需要的角度来考虑这种接触。但对许多武装冲突受害者来说，有意义的接触还意味着打破不公开受害者情况与受害者遭受苦难的恶性循环；意味着把受害者的困境公诸于世。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提供了这样作的手段一然而出现冲突局势时这些机制往往无法介入。这就是说，受害者往往被剥夺了对外诉说的权利。我认为国家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是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联合国内为加强预防冲突而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一个信息来源。我认为，定期向安理会介绍委员会这些机制的报告所提供的情况是极其重要的。我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及其日趋增强的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最近发生冲突和正在发生冲突的各地中设立了若干外地办事处，包括在布隆迪、哥伦比亚和柬埔寨。这样的外地办事处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在捍卫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正在开辟一条新的道路。我们特别注意性别观念以及保护妇女免遭贩卖的问题，并注意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

这些外地办事处所进行工作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收集关于据称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向我汇报这些情况、并通过我汇报给我在联合国其他部门的同事们，该特派团一般还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政府执行国家计划以及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除我们自己建立的外地办事处外，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还帮助建立和指导其人权部门。我们认识到这些行动的人权部门对于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性。这些行动需要而且应该得到政治、财政和行政支助。

最后，我谨谈谈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人权问题。我谨指出，人权是秘书长发起的改革的组成部分，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日益包括人权内容。这种经历仍然在发展过程中，毫无疑问，安理会重视这种经历，应该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其重大发展，本办事处乐于作此通报。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谈谈秘书长报告特别强调的若干其他领域。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反对仇恨言论是加强保护的一项措施。在促进多元化和尊重他人方面，媒体可以发挥巨大作用。遗憾的是，该技术有时被用来煽动仇恨和暴力。不过，让我们想想为什么会如此。保护平民确实需要解决冲突根源，这些根源不仅往往根深蒂固，而且还往往包含民族和种族因素。处于冲突中的社会往往将被视为异己的人妖魔化，排挤他们。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将在南非德班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这次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宝贵机会，可以制订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丑恶的种族主义。保护活动包括制订一项战略，保证解决种族主义问题，使其不会在武装冲突中成为一项组织原则。

报告强调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这值得欢迎。在武装冲突中，人权维护者往往是平民首先联系的人。他

们的声音使我们可以了解寻求保护者的困境。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上星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第一份报告，概述了她提议的工作计划。

我非常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建立平民联络中心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加强调保护工作的提议。我衷心赞成对冲突局势作出适当的区域反应。我在每个地区都任命了顾问，以便在保护人权方面促进强有力的区域办法。

正如报告所指出，本办事处完全认识到“公司利益在继续助长战争。”(S/2001/331, 第61段)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使商界在危机地区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本办事处决心支持各公司进行努力，分析它们在冲突地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保证制订制度，避免其行动造成意想不到的侵犯人权后果。

我在作这项发言时，听取了我得到的建言，向安理会提供我们制订标准部门和资料部门的切实见解，在安理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工作中，这些见解可能有助益。从我向安理会介绍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安理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活动得到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门活动的支持。

我再次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机会，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专员向我们所作的重要和非常切实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我谨提醒安理会各成员和非成员，我要求努力将发言限制在5分钟之内，这样，今天每个人都有时间发言。如果任何成员国为了节省时间，希望在发言时缩短书面稿或口头提请注意其书面稿的具体部分，它们可以与秘书处作出安排，将其书面稿全文列入记录。如果它们希望在口头发言时缩短讲稿，它们可以与秘书处作出这种安排，使其书面发言列入记录。

此外，我谨向各成员指出，如果在辩论过程中有人向秘书处、高级专员或相互提出问题，我将在提出问题之后相当短的时间内作出回答问题的安排，这

样，在辩论过程中可以在提出的问题上产生某些互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以这种形式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在这种形式下，非安理会成员国也可以参加并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重要问题时提出它们的想法。

我们感谢路易斯·弗雷谢特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非常重要发言，特别是感谢她着重讨论了执行秘书长第一份和眼前这份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问题。我们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所作的发言，感谢她参加会议，特别是感谢她注入人权的角度，这是保护的基础。

首先，我们谨谈谈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两个最重要主题。第一个是预防和和平文化。预防是保护的核心，秘书长眼前这份报告第 8 段和第一份报告第 29 段都充分阐明了这一点。必须加强本组织的预防能力。与此同时，各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培养和平、容恕和和谐的价值观——这是有助于长期预防的状况。两年前，大会通过了一个和平文化行动纲领，该纲领应该体现在本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活动中。各论坛目前正在开展预防工作，我们期待着这些工作产生结果，特别是期待着秘书长将于下个月提出的预防工作报告。

第二个主题是与其他方面协调的问题。保护平民是一个复杂和多层次的进程，涉及多重实体，因此，必须加强与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秘书长第一份报告（S/1999/957）第 68 段指出，联合国是唯一具备结束冲突中平民苦难所需影响力和权威的国际组织，我们赞成这种观点。在第一份报告第 69 段，秘书长承认，在制订解决危机的整体办法方面，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各区域力量、捐助者和非国家行为者方面，安理会具有主导作用。

在这方面，必须审查安理会发挥这种作用的模式。眼前这份报告第 11 项建议提到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更加有

效地利用这种磋商，作为它每个月审议其议程项目时的重要投入。

我现在要谈到秘书长这两份报告中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

第一个涉及到与任务相对称的资源的问题。对照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存在所形成的保护的认知和期望，保护平民的任务应是明确的，应充分得到相对应的必要资源。这一观点在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第 62 和 63 段中提出，我国代表团对此完全同意。因此，初步评估任务方面及资源规划方面的平民人口的保护需求，将是关键。

不仅在可能导致全面冲突的局势、而且在由于冲突的能动性所造成或加重的将要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加强联合国全系统早期预警能力，将大大有利于确保更好地了解保护需求。加强各区域存在的能力并与之协调，将是有益的。

第二，我要谈及加强法律保护及执法与起诉的问题。应敦促各会员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主要文书，以加强法律保护并便于对侵犯行为的起诉。孟加拉国完全支持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成立有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及通过《罗马规约》。

我们还认为，必须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因为我们所谈论的是在塞拉利昂成立一个特别法院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缺乏进展，将发出错误的讯息。

第三点涉及到对制裁影响的技术审查。正如秘书长第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理应建立一种对制裁对平民的影响的永久技术审查机制。我们还强调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预先评估的重要性。

第四点是人道主义进出的问题。对需要帮助的人口提供不受阻碍、及时、安全和持续的进出，及对这一进出的保护和确保其享有人道主义空间，是至关重要的。在国家内部的冲突中，由于交战各方及人道主义方面的角色的众多性，需要采取日益协调的做法以

获得并维持有意义的进出。因此，应根据援助工作者之间的共同的进出政策和标准而进行有关进出的谈判。

我们完全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制订一项有关进出谈判战略的广泛指南手册的设想，这些指南可适当地调整以适应当地的局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应扩大有关进出谈判的专业知识，吸取其经验。

第五点涉及“仇恨”的媒体宣传。我们同意国家主权和新闻自由的问题迫使我们努力在冲突局势中遏制仇恨媒体宣传。在现实中，实际上终止仇恨媒体宣传的实际办法尽管是完全可取得，但不是非常明显的。这可能妨碍它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做不到这一点，安理会就应认真考虑定期在特派团任务中纳入媒体监测机制，以有效地监测、报告和记录仇恨媒体的活动。

第六点涉及到把武装分子分隔开来。我不会就这方面发言过长，因为常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已涉及这一点。

最后，我要就本报告的宗旨谈几点看法，即回顾迄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第 1296 (200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逐案处理，考虑到特殊的情况，并重申它打算考虑秘书长第一份报告的有关建议。因此，在回顾执行情况方面，应铭记这一范畴。

我们最后建议：如打算就本报告采取行动——我们建议如此——的话，安理会应考虑如下方面。

第一，在潜在或实际的冲突局势中，安理会应通过任命特别委员会或高级人士而鼓励调解，以检查争端的来源、建立信任并建议实际办法。

第二，在抵制通常的外交行动而普遍违反国际法律的局势中，安理会应鼓励建立一种有利于和平的国际同盟，以期打破暴力循环，在适当情况下则是通过预防性部署。

安理会应请大会进行努力，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我们在此建议，各会员国应日益遵守该公约。或许我们首先应让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遵守这一公约。

我们还应鼓励新闻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建立各种特派团或修正各项任务时，而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以传播针对武装团体和任务地区平民人口的有关信息，特别其中于有关和平的宣传及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保护需求。

为了扩大其信息库和对局势的了解，安理会应更频繁地与非国家角色互动，其中包括参与任务方面的公民社会组织。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两份报告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需要在各项建议的范畴内进一步展开讨论和分析，决定是否在迄今所授权的任务中，能否做更多的工种以加以执行。我们建议安理会主席就这些方面举行协商，以象常务副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在把意图变为执行的过程中取得进展。

**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有效地安排了今天的公开会议，并感谢你使讨论集中于涉及到保护平民问题的切实问题的持续努力。

我还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报告和他对这次辩论的有益贡献。我们尤其感谢玛丽-鲁宾逊夫人的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完成的工作令我们印象非常深刻，我们认为正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伙伴协调努力而处理武装冲突中具体的平民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实际上，秘书长的报告不仅对安全理事会、而且对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及责任范围内审议该问题，都可以成为有益的参考来源。安理会在审议后续步骤及有关该问题的未来行动时，应认真考虑到这一点。显然，安理会的权限使它无法涵盖有关在战时保护受灾人口的活动的的所有方面。



因此，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定期交换意见对于此领域内所开展的国际努力今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认为，我们可以在本星期晚些时候开始这一进程，在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管理冲突局进行的谈判范围内讨论相关问题。实际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为我們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考虑如何最好地执行第 1296 (2000) 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两个理事会能够在哪些领域最好地相互协作，执行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在一个实例中——有关向冲突地区派遣事实调查团，侧重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的余地参加和领导这种代表团。我确认，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可以开展类似的工作。

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理事会将其工作重点转移到旨在保护平民的实际措施上。事实上，理事会在过去 12 个月里已经开展了一些重要工作，作出了一些导致加强这种保护的实际行动，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等领域。这项工作还没有完成。理事会有关工作组的报告草案仍有待通过和实施。我们希望将尽快作到这一点，这将进一步导致实施一些秘书长的建议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

然而，要确保理事会有效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本机构就必须在其审议议程上具体冲突局势过程中，无论是在非洲，在巴尔干或在中东，都要厉行应用这些决定。与此同时，我愿具体指出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描述的一些其他领域；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些领域，还可以为加强保护平民作出更多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这样做。

领域之一是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平民和武装分子分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为分离和确定武装分子制订明确标准和程序，在考虑具体的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措施时，考虑向主要的难民营和地区派遣军事观察员或单位，以便评估地面局势、保护难民营内的平民和防止该区域安全局势的恶化。如果同东道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便可得到加强。

我们认为，值得安理会积极考虑的另一个有益建议是关于在制订维持和平授权时有必要建立安排，解决有罪不罚和和解问题。我们认为，这些任务可以现实地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授权。

最后，主席先生，在你开场白发言中谈到的最后一个问题涉及：

“对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可以采取什么样的压力使其履行保护平民的道义和法律责任”  
(同上)

这或许是最困难的一点。秘书长非常清楚地描述了在这一领域内的现存问题，我们完全同意他在这方面所提的各项建议。然而，在谈到非国家角色和他们加入对话的问题时，人们必须承认，目前或许还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方法，特别是在武装团体不是作为有组织的军事力量并且没有明确的政治目的采取行动而是作为乘着缺乏安全和处于普遍不稳定采取行动的犯罪团伙的情况下更是这样。多数情况下是他们把目标指向平民并对平民犯下最为难以言状的罪行。这些团伙对各国政府、人道主义机构，当然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构成真正挑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愿望，即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一个与武装团体接触的最佳做法方案。我们希望，这项工作今后将导致在此领域内的一些有效做法。

最后，我认为我们应该充分赞同玛丽·鲁滨逊夫人的建议，即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情况简报，特别是在人权事实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人权机构报告等方面。

**梅渡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三年前，安全理事会决定更为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以期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一项主席声明和两项决议证明了这一事实。

不幸的是，在实地上的现实却完全不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的命运没有任何改进，显然需要我们作出努力，特别是采取更为具体的措施，以便有效改进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命运。

在此背景下，我谨就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提出的非常有意的建议和去年的报告基础上发表一点看法。

首先我要谈一下接触平民的问题。人道主义援助满足平民的最为紧急和迫切基本需求对他们影响最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使平民获得这种援助和使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充分安全保障领域维持其努力。

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有关使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发挥更大作用的评估和指示。我们必须确定这些机构介入的明确条件，制订它们同有关各方之间谈判的共同战略，以及采取在它们的政策和活动中的协调做法。我们鼓励立即实施这些措施。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目前报告第 26 段中所提出的倡议，制订援助机构介入和脱离的标准。

鉴于其责任，安全理事会还介入促进接触平民的问题。在去年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重要建议。他在最新的报告中提供了新的建议。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鼓励安理会同冲突各方开展积极对话，还因为它们要求向冲突地区派遣事实调查团，以便具体确定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包括接触平民人口。

第二，我想谈一下平民和武装分子分离问题。这是一个我们必须果断解决的关键问题。报告确定了因武装份子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重新集结地区渗透而产生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达到破坏一些国家和区域稳定的程度，而且还正如秘书长非常详尽地描述的那样，给平民的生命与安全构成多种威胁。

我们欢迎报告第 35 段和 36 段概述的各项措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协定。但是，这也是一个安全理事会显然负有它必须承担责任的领域。秘书长已在这方面提出若干有趣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些建议。秘书长 1999 年报告 (S/1999/957) 所载关于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监测难民营局势的第 35 条建议非常相关，安理会应该对此予以充分注意。

第三，我要谈一谈媒介和宣传。这个部门在冲突局势中的重要性不能被忽视，安理会第 1296 (2000) 号决议使人们有可能采取行动，处理媒介广播煽动仇恨，犯罪和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在目前这份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敦促媒介在鼓励和解和尊重他人方面发挥作用。我高兴地在这里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在其出色发言中所说的话。

第四，我要提及参与保护平民的各个角色，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国际社会各种角色，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妇女和年青人，都可在联合国的鼓励和协调下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第五，我们同意必须有效打击各种形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致使武装冲突中平民受害而不受惩罚的行为。秘书长旨在加强这方面国际行动的各项建议都非常相关。

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加紧行动，更集中地制订各项专门和具体的实地措施，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宪章》各项宗旨及原则更好地保护平民。

今天的辩论是专题辩论，因此具有普遍性，因此我将不详尽论及巴勒斯坦平民在被占领土的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自去年秋季以来所面临的严峻现实。但是，我有义务强调，巴勒斯坦平民的处境在各个方面都是一个明显的范例，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紧迫、果断和有效行动，以便向平民人口伸出援手。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各项要求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都要求国际社会紧迫地给巴勒斯坦平民提供确保其安全所需的保护。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这些要求。安理会不能适用双重标准，草率地帮助世界某些地方的平民，而对其他区域其他平民的命运无动无衷。

我们必须在审议提出的各项措施时均衡和公平地对待国际现实。现在的全部要求就是政治意愿。

最后，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不反对设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设想，以便对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以期给安理会提供用于今后行动决策的信息。我们非常高兴地支持这项建议。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人们应该赞扬加拿大把这个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特别是在 2000 年 4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贡献。我们要赞扬主席先生你在一年后召开本次后续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弗雷谢特女士和鲁滨逊夫人今天上午作出宝贵的贡献。

秘书长同往常一样提出了一份很好的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得到广泛阅读。该报告深刻地分析了应该努力发展保护文化的政治和法律范畴。为了引起特别注意，我们要强调秘书长突出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国政府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如果政府在没有援助情况下没有资源和能力承担这项责任，则他们就应当义不容辞地要求国际系统予以支持。

我们还建议大家积极审议秘书长的各项实际和着眼行动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旨在加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能力、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其它机构的参与情况，以期使人道主义行动触及脆弱人口、以及制订在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情况下确定和分离武装份子的明确标准和程序等建议。

即使会员国没有时间阅读报告（S/2001/331）全文，我们希望他们至少读一读阐明底线的第 67 段。该段表明：

“从我提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已经过了大约 18 个月。我很遗憾地注意到，其中提出的 40 项建议中到目前为止只有几项在执行”。

显然，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会得到一份很好的成绩单。

主席先生，你要求我们简短和具体。鉴于我们完全支持你努力使安理会会议更加具有互动性和建设性，因此我们将十分简短并提出三点，希望这不占用很多时间并言简意赅。

第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不能以安理会所说的话来判断安理会——已经说了很多的话。人们将以其行为来判断它。我们在有的地方——即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取得了合理的业绩。但在其它地方：即卢旺达、斯雷布雷尼察和中东却做得很糟糕。在另外一些地方，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记录却好坏参半。我们要提出的第一个具体建议十分简单。安理会应在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客观和公正的审计。安理会在多少冲突中为拯救平民进行了有效的干预？在多少冲突中没有进行干预？这种有效审计的目的十分简单：即在安理会未能对要求作出有效回应的具体局势作出回应时，消除对此类保护平民问题公开辩论的价值所持有的某些日趋增长的悲观情绪——恐怕这种悲观情绪切实存在。

第二，我刚刚对西非进行非常出色的访问回来——我注意到秘书长这份报告曾几次提到这个区域——因此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在许多现代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实际困难。秘书长的报告提醒我们，国际文书不仅要求各国政府，而且也要求武装集团在冲突局势中行为负责，并采取措施确保平民人口的基本需要和保护。

因此，新加坡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象报告建议 10 中描述的那样，向武装团体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讯息。但是，我们怀疑，向可能基本不懂逻辑和理智语言的团体传播这种思想，将是很困难的。在我访问西非时，人们多次告诉我，领导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这一些不识字，几乎没有受过教育而且经常难得清醒的青年人，他们同文明世界几乎没有接触。我们需要了解他们的世界观。任何理性的人都不会去砍断无辜平民的手，但联阵却肆无忌惮地那样做。为什么？是什么驱使他们这样做？除非我们了解他们是怎样想的，否则我们将无法同他们打交道。

因此，我们的第二项具体建议是再拟议一套不同的思想和原则，处理这类团体。我们担心的是，随着国家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多地被国家内的冲突所取代，

今后将出现更多、而不是更少象联阵这样的团体。这方面我高兴的是，象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50 段中指出的那样，秘书长将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编写一份同武装团体打交道最佳做法手册。我们期待看到这种努力的结果，而且我们高兴的是，乌克兰代表也谈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第三，保护平民光靠口上说不行。正如当时的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沃西先生去年在安理会上指出，

“保护平民要求加强我们在必要时以武力进行干预的意向”。(S/PV.4127, 第 23 页)

可幸的是，国际社会已经表现出武力干预的意愿，如在科索沃和东帝汶。东帝汶行动曾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科索沃行动则没有。显然，我们需要拟订出进行这种干预的清楚而明确的标准。这并非容易，正如有关人道主义干预问题的辩论所示。但是，安理会若要有效地保护平民，就不能回避解决这一问题。这是我们的第三项具体建议。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积极响应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主席先生，我们期望同你一起努力，找到落实这些建议的最佳和最有效的办法。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主持今天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让安理会成员再次有机会同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交换意见。我们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1/331)。我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感谢她指出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安理会共同关心的领域。我国代表团感谢她提出愿向安理会通报人权委员会对在武装冲突严重践踏人权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虽然自从秘书长的上份报告(S/1999/957)以来，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多项重要倡议，但我们仍然有义务承认和制订切实措施处理那些尚未落实的承诺。安理会首先必须继续鼓励会员国履行我们保护平民的责任，评估改善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

间的合作的办法，并采取一种能够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的做法。

作为第一步，安理会必须对保护平民的承诺更加经常地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感谢突尼斯代表支持安理会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探讨把平民的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的建议。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拟订一份需要核对事项清单，供安理会在起草决议和拟订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时考虑。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的协调，包括每月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间会议。本周将要召开的安理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将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作提供一个有用的起点。

前面的发言者已经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在武装团体和非国家作用者中确保尊重平民权利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再接再厉，同这些团体进行对话。安理会必须始终敦促他们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中的准则，必须向他们不断施加压力，使他们接受这些准则，并合作监督遵守这些准则的情况。他们必须理解，违反国际准则侵害平民的行动不能不受到惩罚。

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同时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建立一个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虽然我们承认把我们现有的法律体制适用于非国家作用者的困难，但是这一领域需要认真研究，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

其次，我国代表团认为，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有力的合作关系，将加强保护的力度。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塑造保护平民议程方面有其不可缺少的作用。他们的贡献可在发展当地作业方案和作为重要消息来源方面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要强调，这不仅包括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而且更加重要的是，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我们愿建议更多地采取阿里亚办法会议，便利这种对话。加强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对确定加

强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相辅相成作用的办法，也是重要的。

第三，应该鼓励区域组织把保护平民作为它们自己议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安全理事会应该建立一个定期交流的适当机制，促进各区域组织扩大合作，保护平民。应该利用今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高级别协商来发展这方面的合作努力。我还要建议，我们如同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部长或者卢萨卡和平进程国家部长会谈时，采用具体的事例。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领域，是通过同区域组织的协作机制，控制小型武器。

第四，安理会必须改善它调查、起诉和制裁参与非法开采和出售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加剧武装冲突的个人和公司企业。

因此，安理会不仅必须继续调查自然资源非法贸易与战争行为之间的联系，而且也必须开始制定办法，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采用适当的奖励和处罚措施，在鼓励在商业界形成共同社会责任文化。在这方面可以采用秘书长已经采取的与企业界建立全球协约的步骤。

第五，安全理事会不仅应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中包含保护平民这项具体而明确任务，而且也确保使这些任务包含监测和汇报保护平民的情况。此外，安理会应象它在以往决议中所做的那样，继续强调必须对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适当培训，以确保平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第六，在实施制裁的时候，安理会必须改进它的努力，制定出协调与综合的办法，尽量减少对平民的意外后果，包括作出切合实际的政策变化，以改进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安理会应在实施制裁之前考虑授权向目标国家和邻国派出评估团。必须尽一切努力制定有效的监测措施，评估可能的意外后果。因此，我们支持设立一个常设技术审查机制。

第七，安理会必须确保在推动对脆弱群体的特别保护以及促进满足他们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已经取

得的势头得以保持。必须特别重视让妇女参与决定保护战略以及谈判缔结和平协议的过程。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收到去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产生的有关报告。

对平民的最好保护办法是预防武装冲突。安理会应考虑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预防性措施。安理会尚未充分利用预防手段，尽管我们都同意预防工作在减少平民危机可能性方面的价值。安理会对预防性行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研究将是很有助益的。我们希望，这些经验教训将被纳入秘书长定于下月份提交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

我国牙买加上次于 2000 年 4 月就这个问题发言时曾强调，改善条件以便安全地向需要援助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是一项重大的挑战。鉴于目前在一些冲突地区不断发生虐待和杀人事件，安理会应再次把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法律和人身保护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来处理。

安理会应有计划地敦促当事方作出特殊安排，以应付平民对保护和援助的需要。在这方面，保护儿童是人们所关心的一项重大问题。秘书长已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订立“免疫接种日”，设立安全区和建立安全通道。这些建议仍然有待安理会予以应有的重视。

煽动仇恨的媒体也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处理的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安理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享有监测煽动仇恨的媒体的授权和条件。媒体必须用来提高人们对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并影响交战各方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受影响居民的态度。我们认为，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必须建立更密切的协作关系，以确保这一点能得到适当落实。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人的痛苦、有计划和广泛的侵犯平民权利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之间所存在的明确关联证明，我们不仅应当使这个问题一直摆在安理会议程的优先位置，而且还应采取果断

的行动。只有在我们建立起预防文化以及保护文化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够达到安理会的任务要求。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举行了这次辩论。玛丽·鲁滨逊已经出色地表达了我们大家的想法。我完全同意先前发言的人所表示的意见。

瑞典大使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将根据我们已通过的两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两份报告，作一般性评论。

我不想重复先前发言的人今天在这个会议桌旁所说的话，我要对我的安理会同事们谈谈如何将今天使我们聚集在这里的那些原则运用到一个具体的问题。我所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眼下正在那里部署特遣队，而且安全理事会即将在一个关键时刻在那里执行一项重要的任务。此外也因为对平民而言，这无疑是一场最致命的冲突之一。根据观察员估计，目前已有 100 万到 200 万平民成为受害者。面对这一悲惨的局势，我们安理会如何能切实地更好确保为大约 5 000 万刚果公民，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公民提供保护？这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我们必须铭记，我们安理会给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授权在范围上是有限的。所限定的任务范围很狭窄，但我相信，我们能够做得更好，而且会比迄今所做的还要多。

我们如何实现这一点？我们的目标是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重新享有和平、领土完整和主权。从这一点来讲，显然很重要，不能停止于脱离接触，而是必须促使外国军队撤离，并解除起消极作用的部队的武装，此外还必须制止对该国自然资源的掠夺行为。

具体地说，为了向平民提供保护，尤其是制止战火，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做一些事情。我认为，第一件事情就是加强负责观察和调查实地情况——包括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所发生的悲惨屠杀事件——的国际存在。

从这个角度来讲，有一个人已经做了许多事情。他就是罗伯特·加雷顿先生。玛丽·鲁滨逊已提到过他。我们应该请他第三次来谈谈，然后再前往实地，因为在我们出发之前听听他的证词将是极其有价值的。我们必须赋予他以更经常访问该地区的手段。日内瓦办事处不能为加雷顿先生更多地访问实地提供资金，这是不妥的。

除了加雷顿先生所做的工作之外，我们能够而且应当做的第二件事是鼓励能够通过它们在实地的存在促进对事态认识的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它角色。在这方面，我谨向已经作出极大努力的人权监察站致意。没有替代的办法来揭露被掩盖的罪行。

第三，我们无疑必须加强人权专家在联刚特派团内的存在。玛丽·鲁滨逊也说过同样的话，她是完全正确的。联刚特派团没有足够的人员来执行我们委托给他们的任务的每一个方面，特别是由于这项任务并不允许我们派往实地的士兵和观察员花时间深入审查人道主义局势。因此，我们必须向联刚特派团提供日益增多的观察员，其唯一的任务是监测人权局势。

最后，我认为，我们不应排除将应对在这个不幸的国家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和大屠杀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可能性。是否象塞拉利昂的情况那样，将需要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我们是否应当沿循柬埔寨的例子？我倾向于按照柬埔寨模式，但这是我们一旦进入实地将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如何为刚果人民伸张正义，如何将平民百姓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除了着重于保护平民并为他们伸张正义的这些行动之外，我们还必须采取另外两项行动。首先是在联刚特派团各分遣队的参与下发展经济项目，其次是发展人道主义活动。在这方面，在出发之前，我们将必须听取在座的大岛先生的建议。

最后，我们将必须解决一个难题是如何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那些外国军队已经撤出的地区。这是我们必须问问自己的一个问题，也是我们必须向刚果民主

共和国各政治角色提出的一个问题。它也是这些角色在其民族对话的范围内必须优先解决的一个问题。

这几个具体的要点说明从原则到行动只有一步，在我们即将进行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期间，我们将采取这一步。

**王英凡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弗里切特副秘书长、人权高专罗宾逊女士刚才所作的发言。在世界一些地区，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使成千上万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遭受巨大的苦难，如何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我今天讲三点意见。

第一，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理所当然地应该重视保护平民问题。就安理会而言，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最根本最有效的途径是预防冲突，如果冲突发生则应该竭力早日制止冲突。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可以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寻求妥善务实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还可以针对普拉希米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审议，对如何使维和行动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更好地结合做进一步的探讨。就联合国而言，各机构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并采取客观和务实的态度，切实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社会的努力也是不可缺少的。除联合国以外，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应该加强同这些组织的协调。目前，越来越多的各类民间机构已积极参与到许多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中。非政府组织、冲突地区和国家的民间社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应该予以肯定。并进一步调动它们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对众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需要逐步加以规范和引导，使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更加理性、一致和有效。

第三，一般地评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比较容易达成共识，但面对实际问题，情况有时会很复杂，困难和障碍可能非常突出。比如在巴勒斯坦被

占领领土保护平民的问题上，安理会未能及时采取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类似的情况在非洲大陆也不罕见。无论是马诺河还是大湖区，政治意愿的缺乏常常成为迅速展开行动、避免人道灾难的巨大障碍。又例如，在科索沃和整个南联盟，保护平民的任务在一些方面仍然很艰巨。特别是两年前的那场大规模军事行动，广大平民的经济、社会生活遭受严重破坏，使该国的经济倒退许多年。从保护平民的角度，应该得出客观的、对历史负责的认识。此外，另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是长期制裁对平民产生的巨大伤害。虽然这些平民一部分已不再身处战火，但他们所处的人道困境提醒人们不应该忽略他们同样迫切需要保护的现实。

我们希望，秘书长的两次报告，以及关于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讨论，能有助于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摒弃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违背广大会员国意愿的意见和主张，使安理会和联合国在保护平民问题上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殷切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之后，我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答复她到目前为止听到的一些意见。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及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和高级专员鲁滨逊的发言。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认为，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破坏性影响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在审查这一复杂的、困难的问题时，我们有一系列文书来应付安理会面前的这一挑战。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经常不能实现保护夹在交战双方之间的平民这一目标，一些发言者说明了这一情况的原因。我认为，研究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悲惨局势之类的一些具体局势是有益的；莱维特大使非常清楚地列举了那里的复杂情况。我们认为，刚果平民需要保护，以免遭诸如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帮派民兵、安盟和捍卫民主阵线（民阵）等外国团伙的伤害。他们也需要保护，以免遭诸如马伊-马伊人之类的刚果国内民兵的伤害。不幸的是，刚果平民还需要保护，以免遭一些《卢萨卡停火协定》

签署方的伤害。这意味着，他们需要保护，以免遭一些我们在和平进程中的伙伴的伤害。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保护法治，而这是真正保护的最重要因素。这至多能够在冲突激烈进行的一段时期内为一些平民提供暂时的保护伞。例如，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求助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但是，联塞特派团不能保护塞拉利昂人民免遭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叛乱集团的蹂躏。然而，联塞特派团将帮助把一个选举产生的政府的权力扩大到其领土的所有地方。

最重要的是，象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这样的国家需要恢复合法的、有效的国家权力。我们最热切的愿望是，安理会能够保护所有人免遭叛乱集团以及——是的——那些掠夺本国人民的政府的伤害。尽管安理会不能做到这一点，但我们能够做更多的事情来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在影响我们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我还注意到，第 1296（2000）号决议也有助于改变。尽管这些建议和这项决议都不能自行实施，但我们采纳的建议和意见是有益的，例如，一些具体内容已应用于塞拉利昂和几内亚边界局势。

第 1296（2000）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对平民的可能威胁、拒绝人道主义进出以及侵犯平民性质的难民营等情况。确实，安理会现在正听到和收集更多的这类信息。我们鼓励秘书长定期将这种信息列入他定期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并且通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或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通过我们还从最近访问冲突地区后返回的官员那里得到的通报，以及我们定期从秘书处得到的口述最新消息中提供更多的信息。

此外，如果派遣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优先事项应该是亲眼看看冲突对平民造成的影响，着眼于广泛地接触易受伤害平民，并且促进其安全。保护平民的概念越是纳入秘书处和安理会工作的主流，“保护文化”将越得到加强，具体个案行动可能更加频繁地成为可能。

秘书长在其 3 月 30 日的报告中非常正确地把重点放在促进“保护文化”上。我们高度赞扬该报告支持继续努力起诉那些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过去一年中，这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安理会决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编制一份共用诉讼法官名单、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人数、以及设立一个塞拉利昂问题特别独立法庭。我们希望看到继续提名有才华的法学家填补各国际法庭的空缺，并敦促为特别塞拉利昂法庭提供道义和财政支持。

美国还支持秘书长关于对武装团体施加压力，使它们遵守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有关的基本准则，并确保向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这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对我们正在处理的冲突越来越重要。通过联合国，通过双边渠道并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建设地方能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正在制订的国家法律框架中。

美国准备借助安理会的影响力，以支持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同地方领导人所作的努力，以确保安全地、畅通无阻地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指望每一位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各人道主义机构协商，并提出保护平民责任的问题。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查明武装分子并把他们与平民隔离开来是困难的、微妙的任务。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制订完成这项极为重要任务的明确的标准和程序。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包括一个监测地方媒体煽动仇恨情况的机制。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处理这种活动对平民造成的任何威胁。

最后，美国重申支持秘书长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作的努力，并且重申支持第 1296（2000）号决



议。我们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关键行动者继续就各联合国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一起工作以促进保护进行对话，并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以供安理会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再次发言。

**鲁滨逊夫人（以英语发言）：**我必须说，这是一场非常丰富的辩论，听取提出的非常具体的建议非常富有启发性。我欢迎有机会对其中一些建议作简短的答复。安理会成员重复了一些建议。

我首先谈谈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看法，他在发言一开始提到预防的重要性，我认为，其他人也谈到这一主题。这也是我去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主题，从人权角度提出了我们能够扩大关于预防的辩论的不同方法。我提出这一点作为也许进行研究的来源。

该代表还谈到由高级别人士可能进行的调解。我建议，如果要进行调解，就应该利用国家或主题报告员的工作、我们协调厅的目前工作或者是维持和平组成部分的工作，并且在进行任何调解尝试的时候利用这种资料。

一些代表提到与非国家行动者进行的辩论。我们在当地的办事处参加了与非国家行动者的辩论，我们将非常乐意介绍关于这一辩论的一些情况，如果这可能有帮助的话。我们正积极地努力取得进展的一个方面就是利用这样一种方法：即试图使非国家行动者赞成基本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成功，在塞拉利昂制订了人权宣言，革命联合阵线（革阵）也赞成这一宣言。

我们现在非常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或许在提议于5月份举行的有关人权的研讨会期间，拟定一项各方都同意作为向前迈进的基础的人权案文。我们还在哥伦比亚问题上鼓励这种做法——即不同的国家和非国家的角色应同意一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案文。我们当然会乐于分享这些经验。

对于乌克兰代表的发言，我还要像他一样，欢迎即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进行的讨论以及该系统内的更广泛联系，这是安全理事会的又一项创新，我非常欢迎。他和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把难民营中的难民与武装份子分隔开来。显然，这是一项关键的建议，但也使我想到了我们现在正在有关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中的作用和讨论。这一讨论正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协调员丹尼斯·麦克纳马拉以及与不同的机构举行。因为我们意识到在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中的很多差距，我们必须在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同各国政府一道努力。或许安全理事会应更清楚地意识到现在正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畴内以非常定期间隔而举行的这种深入的辩论。

突尼斯代表提到媒体及制定一项道德守则或控制和限制仇恨演讲的方式的重要性。我说过，我们将在筹备德班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时检查这一问题。他还提到了如果在本次讨论中出现的工作小组的问题。我只想说，如果有一个工作小组或工作队，本办事处当然愿意向该工作小组提供任何切实性的支持并为之互动。

我对新加坡代表富有创意的设想感兴趣，它涉及在某一年的年底时对它可能产生某些影响的一些冲突进行某种核查的可能性。同样，在对该审查收集情况或予以检查时，我认为应当检查正在当地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与武装团体或各种企图之间的联系的情况，使它们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显然，它还提到了提议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最佳行为手册。我们希望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牙买加代表提到了“阿里亚办法”会议。我非常高兴她提到了，因为我们人权界极度欢迎安全理事会尤其聆听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加雷顿先生提供情况。我敦促更广泛地利用专家、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她还提到了仇恨演说问题和监测媒体的必要。同样，我指望世界会议及其实际措施成为能够处理广泛问题的方式，以打击这一传播种族主义和煽动种族冲突的新形式。

法国代表尤其专门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这使我有机会真正强调本办事处在金沙萨和戈马的工作的资源。当我去年 10 月在那里时，对在非常严重的冲突局势中能够进行的工作印象确实深刻，特别是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支持及其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非常密切的工作关系。我希望在正展开的各种机会中，我们能够加强本办事处的工作，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评估局势和在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活动的作用中，更为其所知并为其依赖。

中国代表也强调了预防的作法。我必须指出，我非常高兴看到这成为各项优先中的重点。如果我们要连接各种因素和资源，就需要一种全面的作用，而人权界在这方面确实可提供很多。他还提到制裁的影响。在这方面一些人权委员会也对制裁的影响做了一些研究。如果安全理事会正讨论该问题，我认为它应检查我们将乐于提供的有关制裁的情况。

美国代表尤其提到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实际上西非的局势，同样，我认为我们完成了一些任务，尤其是包括前往西非的任务，我认为这对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界是重要的资源。我的理解是，有一项可在西非成立办事处的建议，我认为它需要有强大的人权组成部分，因为需要处理次区域人权问题。还提到了塞拉利昂特别法院。该特别法院在该次区域发出了极为重要的信息。我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找到有效地为该法院筹措资金和支持的手段，因为它发出了真正处理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信息，以及可根据它而扩大成果。

最后，我要指出，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如此切实的发言，是非常有启发性的。我为此感到鼓舞，它证实与日内瓦和人权机制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在这方面是非常有意义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完全同意高级专员所说的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对报告的介绍以及鲁滨逊夫人出席本次会议。

各国元首在《千年宣言》中保证

“依照国际人道法，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第 55/2 号决议，第 26 段）

所以我们今天正讨论这些问题，不是偶然的。

在过去 50 年中，就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通过了大量国际文书，然而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妇女、老人、难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受苦难。显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主要在协调努力方面采取更多的紧急措施。主席先生，这是你和鲁滨逊夫人及我的同事所提到的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两份报告，他在其中争取分析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法准则的原因，并提供了有关加强保护平民的建议。他的很多建议与我们的立场吻合，例如有关为平民中的特别部分、主要是儿童提供更多保护的建议，以及有关对那些犯有罪行者进行国家起诉，及必要时通过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而提出国际刑事起诉的重要性的建议。我要指出，俄罗斯在千年大会期间签署了该法院的规约。

同时，如我的许多同事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保护平民的基本方法是在社会中消除战争——防止和制止冲突。这就是俄罗斯联邦在千年大会期间所提议的战略稳定概念的关键所在。对任何危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采取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应措施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任何人质疑这一事实。采取此种对应措施的基础必须是对国际法准则的尊重以及对《宪章》条款的尊重。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各国全面执行国际社会的法则以及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

确实，正是那些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各派对为平民提供保护负有首要责任。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所作的国际努力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补充作用。但重要的是，必须适当地协调所有努力，以便按照《宪章》和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在保护平民方面充分尊重分工原则，就如在其他事项上一样。

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效率，并铭记秘书长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必须更多地考虑到每一具体武装冲突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为保护平民应采取的措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第八章中所述的原则，改进安理会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代表的互动机制。我谨指出，现正在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的维持和平互动领域应用这项原则。

各国还可以进行很多工作来改进本国的立法，以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宣传必须全面尊重《联合国宪章》条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人权标准及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会员国和秘书长或许可更迅速地向安理会汇报那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局势，包括有意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的情况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改进其他机构和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工作，希望它将推动在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的积极进展。

关于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尤其为这一事项作出贡献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可通过三个途径向前进。第一个途径是继续讨论一般性原则，在这方面设法建立一种机制来改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当然并同时尊重各机构各自的管辖权和职权范围。这将是很有益的，不过光是这一点还不够。

第二条途径可以是利用诸如今天的辩论这样的讨论，审议某个国家的各种个别局势。这将使我们的讨论更具体，但这些讨论的重点还不够集中。在一般性讨论中也会提出某些具体问题，因此我们并没有真正走向解决个别问题。

第三条途径是，把这作为一项规则：每一次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关于某个国家局势的具体项

目时都应在实际中应用人们对其没有异议的那些原则和观点。当然，我们远不是每次都能做到这一点。今天中国常驻代表和其他一些同事已列举了这方面的例子，走第三条道路远为困难得多。但如果我们不努力走这路，安全理事会就几乎无法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请注意，预计于下午 1 时 15 分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准时继续开会。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秘书长的报告是向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以及向广大国际社会提出挑战，必须以注重行动的方式对这一挑战作出回应。秘书长阐述了支持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样一种文化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我们十分清楚地知道越来越多的冲突是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间冲突。四项《日内瓦公约》都共有的第 3 条在这方面仍然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平民往往成为暴力行动的目标，而不是意外受害。最近的各次冲突中平民受害者的人数之多令人震惊，这使我们今天在这里的工作更显得紧迫。如高级专员鲁滨逊刚才所说，平民们期待着联合国帮助他们。她还说，受害者往往被剥夺了向外诉说的权利。因此，我们必须不只在嘴上空谈，而要采取具体行动。

秘书长要求我们执行他所建议的行动，这是绝对正确的，我们自己也认为这些行动是必要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它自己的任务和能力采取行动，但我们必须未雨绸缪，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以及与广大国际社会合作，确保以完全协调和有效的方式采取对应行动。

主席先生，你正确地要求我们在今天的发言中注重采取行动的问题。我支持你的要求，谈几点具体意见和有关的提议，并表示爱尔兰完全赞成瑞典不久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一，爱尔兰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国家政府对确保平民受到保

护负有首要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及其境内的难民。各国必须遵守那些规定获得人道主义接触是在冲突局势中受到不利影响的人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这是人们经常重复的话，但我们的讨论必须清楚地发出这一重要信息。

第二，我们必须处理人道主义机构日益需要同冲突局势中的武装分子直接打交道这一问题，以确保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冲突局势的情况如何多种多样，这些无疑是与所有机构相关的基本指导原则。在如此困难的局势中，各机构必须保持其中立的观点，确保其工作绝对透明，从而避免有关武装集团的挑衅。各机构还必须实现有时是非常困难的目标，即避免被它们的谈判人员挑动而相互对立。

报告正确地阐明拟订更协调一致和更具创造性的方式来进行接触平民谈判是多么重要，例如通过把各机构符合其任务的利益结合起来、商定相互补充的部门谈等。秘书长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接触平民谈判和战略的手册，包括接触和脱离接触的标准，我们欢迎他的这一行动。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领域，我们期待着从这里开始取得进展。

第三，秘书长提请注意难民营中武装分子混入平民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可能进一步造成的影响。在没有处理好这个问题的情形中，产生了灾难性然而却又是可以预见的后果。秘书长报告指出了这个领域的若干实际困难，并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议。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6 月达成协议，以确保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欢迎它们达成协议，酌情向正在出现危机的地区派遣跨部门评估小组，评估当地的局势。我们认为，这次讨论的任何后续行动的核心内容应该是制订明确标准和程序，以便在出现居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局势中辨别和分离武装分子。最近，我以安哥拉/安盟制裁委员会主席身份访问了南部非洲各国，这次访问加强了我在这个方面的信念。莱维特大使在谈到刚果民主

共和国问题时对如何有效地解决军事撤出造成的危险真空问题感到关注，在此，我谨表示，我有同感。

第四，报告提请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情形。由于其国家不能解决其需要，由于不存在向其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的既定制度，国内流离失所者遭遇困难。爱尔兰坚决支持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西斯·马丁·登先生开展的活动。我们欢迎使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第五，秘书长认为，媒体在挑起和延长冲突方面可以产生破坏性影响，秘书长认为，在建设强大文明社会文化方面，媒体可以积极发挥切实作用，我们非常赞同他的观点。爱尔兰一直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的综合区域信息网。我们特别重视第 1296 (2000)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应该酌情建立一个大众媒体部门，该部门可以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平教育、儿童保护和联合国活动的信息。秘书长指出，尚未有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或强行实施和平行动获得授权，关闭“仇恨媒体”的资产。我们支持在维持和平和强行实施和平的行动中对仇恨媒体的工具采取行动。散布极端民族主义和本族中心主义仇恨言论的各种渠道是完成维持和平和强行实施和平行动任务的直接障碍，应该从这个角度处理这些渠道。

从较远的角度看，显然需要发展培养宽容和共同人权价值观的教育制度和课程。这不仅是对各国和各地方当局的挑战，而且是对包括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挑战。

第六，必须建立和加强强大的法律结构，充分捍卫平民的人权，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人产生实际阻遏作用，这仍然是保护平民全球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在某些非常有限的情形中，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给予特赦是必要的，但不能特赦那些严重践踏人权的人。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特赦并不是实现和平和和解的切实和易行办法，事实上，特赦使那些侵权者更加有恃无恐，往往使他们更加胆大妄为，并且削弱法治的发展，从而阻碍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将那些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绳之以法。爱尔兰一向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国敦促使其尽早开始运作。我注意到弗雷谢特常务副秘书长稍早发言时强烈强调了这几点。

在这方面，必须在各特设刑事法庭开始运作的初期就向其提供适当的资金。必须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去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建立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可以开始执行其调查和起诉责任。

今天，我们听到了一些强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论点和建议。我们必须对这些论点和建议以及秘书长两份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爱尔兰支持建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负责向安理会提出切实提议，在安理会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的各项承诺。其中一项措施可以是制订一份要点核查清单，可以根据特定情形，在建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时根据个案运用这份清单。爱尔兰认为，一个具体例子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建立一个人权部门，其资金由分摊经费支出。我们还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鲁滨逊女士在对重大冲突地区进行重要的事实调查之后向安理会进一步提出报告，我国支持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更经常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举行会议。

最后，我必须再次强调指出，仅仅依靠安全理事会无法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联合努力。今天，我们有了开端，本星期早些时候，我们将有一次重要机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成员以及与其他重要方面探讨如何确保对这项挑战作出比较协调的反应。

**巴尔迪维索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武装侵犯手无寸铁人民的事件加重千百万人民的灾难和贫困。因此，我们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在他报告 (S/2001/331) 提到的各项因素基础上，建立我们时代的保护文化：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对保护难民问题采取区域办法以及监测可能危及和平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强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冲突受害者的保证；以及

民间团体——包括媒体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各种努力，建立广泛的保护平民网。我们同意，这些因素非常重要，我们相信，联合国将能够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不仅在国际一级而且在国家一级帮助巩固保护文化，各国政府承担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主席先生，根据你的建议，我谨建议开展若干切实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安全理事会可以促进在它处理的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一，必须密切注视安全理事会一切行动——例如，关于具体局势的声明、实施或取消制裁、建立、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对平民的影响。我们不了解所有这些行动对平民产生影响的实际程度，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可以在其报告中简略地、有重点地提出后续评估，包括安理会的具体贡献、其失误、失败和限制，同时应该永远铭记有关国家的观点，这是它们与本组织合作的一种形式。

关于这种评估，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作为一个政治机构，在充分审议基本上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议程项目时，它有一些结构性限制。保护平民是通过各种活动实现的，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法律保护以及政治和经济安排，这些活动超越了安理会的能力。但是，人道主义活动的本质是其中立和不偏不倚的特性；安理会可以有效地促进充分保护这些因素。

第二，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应就今天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提议。除其他事项外，他们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确切地确定安全理事会派往冲突地区各特派团——例如即将前往大湖地区、科索沃和格鲁吉亚的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使这些特派团可以促进建立政治环境，促进保护平民。

第三，安理会应该认识到，长远而言，保护平民最有效办法是能够结束武装冲突的谈判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应考虑推动或阻止这种政治解决的潜力、从而考虑保护平民问题。联合国安理

会在这样做时应该把保护平民看成是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时安理会应该负起责任的问题。在被占领土保护平民是安理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具体的实例。

第四，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有必要包括就现有的保护平民的机制提供数据。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牢记许多区域组织、特别是我们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组织由于受到很大限制而不得不付出艰苦努力，只有为它们提供必要手段后，它们才能行动。但是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充分认识到本地区各国的国家利益，以便防止处理人道主义局势时发生不必要的政治紧张。

另一适当的实际措施是，应该邀请国际社会的各个行动者，即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邀请他们参与寻求改进保护平民的方式和方法。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看起来较安全理事会在促成这种水平的参与上有很大的优势；在以不同来源的资源促进冲突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倡议方面也是如此，这些倡议具体针对的是解决冲突的根源和使冲突接连不断的根源。

我想就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同哥伦比亚直接有关的问题作些具体评论。首先，我们不仅要承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而且还应具体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由于具有丰富的经验，它们在国际政治和法律层次和在实地都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其次，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至关重要，这包括确定一国政府由于缺乏资源或事实上仅控制部分领土而无力保护本国的平民，并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

再次，保护平民的一切行动都必须出于尊重难民法、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包括对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对于实施难民法和秘书长报告第 34 和 35 段建议的看法对本次辩论十分有用。

最后，必须像报告第 48 段那样强调指出，各武装团伙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有关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秘书长正确地指出，事实表明，这些团伙滥用权力，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和明目张胆地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支持禁止将平民作为目标和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袭击的禁令和呼吁。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所作的重要发言。

秘书长就这一重要问题提出第一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96 (2000) 号决议已经一年多，现在是进行总结的时候了，应该审视人道主义的诊断——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经历的悲剧——和政治诊断——这一诊断呼吁尽快采取适当的行动——之间存在的差距。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了有益的具体建议，值得充分重视和深入审议。在现阶段，我国代表团不打算详细对建议进行评论。考虑到我们就安理会如何组织今天的辩论所达成的指导原则，我集中谈谈秘书长提出的区域性建议。

这方面我要说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高度重视同区域安排和机构开展更经常的合作。这是非常重要的建议，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提供了考验秘书长所提出的几乎所有其他建议的架构。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下一次高级别磋商将集中考虑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迫切需要落实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间定期后续行动的机制。为区域组织提供物资、财政和技术支助至关重要。例如，需要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供这样的支助。西非经共体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建立了预警制度收集分析和信息。西非经共体地区分成了监测和后续行动的 4 个区域，地方办事处设在冈比亚的班珠

尔、布吉纳法索的瓦加杜古、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和贝宁的科托努。

由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最好办法之一是预防，因此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应该继续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考虑。从这一角度而言，西非经共体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是积极的主动行动，回应了秘书长报告所表达的关切，应该给予大力的支持。

我们认为，以地方语言传播和平文化和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有的义务方面的资讯，将是有益的。这样做能够有效地推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马里认为必须使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人口的易受伤害性成为政治决策中的更为重要因素。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定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部署多国部队就是基于这一观点。这一倡议是为了使实地的人道主义机构获得自由和安全接触处于危险中人民的机会，也应该有助于将平民从武装分子中区分出来，特别是在鸚鵡嘴地区。该倡议回应了秘书长目前报告中表达的关切，并将有助于解决目前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应得到安理会的充分支持。

我要说的第三点是，从区域角度来看，秘书长的其他建议应该由所有双边和多边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和具体实施。

鉴于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大规模屠杀，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采取行动，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的两份报告和今天辩论中所提出的许多有关提议为我们在这一方面的行动提供了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再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因为她很快要离开。然后我将结束安理会成员发言者名单，并在下午3时开始根据第三十七条发言的名单。

**鲁滨逊夫人（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注意到每位代表的非常具体不同的作法。我谨想简短地作一回应。

在俄罗斯联邦代表方面，他非常重视联合国系统的更好协调，并重视更好的分工，以便确保更为有效的预防。我认为这似乎是安全理事会真正在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它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局所进行的讨论中这样做。但我想将其同马里代表所提出的情况联系起来，即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同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这样的区域组织所正在做的事联系起来的重要性。这当然是我们在人权方面的经验，即，分区域框架是促进人权价值、交流好的作法和采取更为有效和协调的方针的十分有价值的框架。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核心问题范围内，这从各种意义上来看似乎都是更为重要和更为值得讨论的。

我非常同意他有关暂停生产小型武器重要性的观点。我认为在这方面不仅可以采取一些措施，而且有其他地方可以借鉴的经验。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和交换它们好的做法并在其他地区发扬这些做法而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关于爱尔兰代表的发言，在明确提到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时，他实际上重申了我提过的要点，即有一些不可或缺的标准适用于武装团体。我认为存在着一种途径，使得能够传达重要的原则，并如所指出的那样，以当地语言来传达，并且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背离这些原则，并且在这方面有丰富的法学理念。

爱尔兰代表谈到了弗朗西斯·登所作的重要工作以及各项指导原则。我再次提到我们所面临的工作现实，即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人士方面所存在的许多缺陷，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调员丹尼斯·麦克纳马拉在同弗朗西斯·登、我们办事处、难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和所有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便尽力弥补这些缺陷；因为根据我们的评估，这些缺陷尚未适当弥补。

我非常欢迎指出了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当中加入人权内容的重要性，但愿这一部分是能够获得资金的组成部分。我当然非常高兴地确保，在我作为高级专员而亲自进行的事实调查，或由人权机制开展的任何事实调查，或许找到了更为直接的途径，确保安全理

事会尽快以最为直接的方式得到信息。如果设立了一个工作队，或许我们可以谈论立即自动存在的确保办法。

我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强调必须建立一种保护文化和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作为带来中立和公正方面的机构的作用。他谈到特使应该提出具体建议，特别谈到大湖地区和格鲁吉亚潜在的机会。同样，我认为这是采取协调行动的情况，本次讨论的许多参与方都如是强调。真正的预防和建立保护文化来自吸取所有组成部分，显然包括人权框架和部门。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也同意应该强调私有部门行动者的责任。我们正在逐步学会方法，确保在违反人权事件中甚至连间接同谋都不存在。私有部门非常积极地对待这一领域。

最后，我再次回到马里代表的发言。他谈到的第一点是说现在是进行评估和找差距的好时机。我认为，这是我们在解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差距在哪里？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越来越认识到那些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相关的差距；这些差距在那里。差距之一反映在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说也许应该更为深入地考虑到每一个冲突局势。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解决冲突问题和取得一些进展并不一定是可以持久的，各国还可能再回到冲突中去。责任之一是确保我们有足够的深度。我要再次指出不仅需要了解违反人权是冲突的根源的重要性，而且有必要建立各国解决冲突问题的能力。

我顺便谈一个稍微不同的问题，因为在我听取这次辩论时，这个问题一直在我的脑海之中，这就是 5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我们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欠发达国家。欠发达国家建立司法、法治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建设对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我们看一下各类冲突，我们会发现许多是发生在欠发达国家；它们的根源在于贫困；它们具有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出的特征。

但是，从建立信任角度看，我们作为整个系统必须承认，为了长期同冲突问题和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作

斗争，我们必须准备投资确保欠发达国家在建立其司法制度、法制和自我保护人权能力方面得到更多的支持，而这也应按人们所强调的那样，在更好的区域办法中得到反映。

我再次认为本次辩论非常丰富和实际，我确实非常高兴地能够参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专员提出进一步观点，我代表安理会感谢她花工夫从日内瓦来参加本次辩论，并花了整个上午的时间同我们在一起。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对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项目进行本次辩论表示欢迎。

我将不宣读发言全文。

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和鲁滨逊夫人介绍情况并积极积极地参加我们的讨论。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提出的明确分析和具体建议。

遗憾的是，关于同一问题的上一次报告和去年第 1296（2000）号决议所载的多项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吸取的教训是，除了意图一致外，我们还必须对我们如何确保采取后续行动有更明确的态度。我们需要一项从意图迈向行动的方针。我将在根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提出以下意见后再谈这个问题。

挪威欢迎秘书长要求把本次辩论重点从分析转向实际执行。我们衷心希望今天的辩论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赞成创造保护文化的办法，以便鼓励各相关角色负起各自相应的责任。各国政府、武装集团、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显然都在这个领域有不同的作用和责任。

有鉴于此，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何战略都应把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作为出发点。另外，当今世界大多数冲突的性质都表明，显然必须让武装集团参加关于保护问题的建设性对话。

在这方面，应该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角色的努力视为相辅相成，以便给平民提供它们根据国际法



有权获得的保护。我们认为，这个框架对建立实际可实现的目标至关重要。

还应忆及，保护平民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从人们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法律承诺中产生的道义义务和法律责任。我们不能审议是否要使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待援人民；我们必须这样做。我们不能决定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我们必须这样做。冲突各方不能选择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他们如果不能这样做就要受到刑事起诉。

已建立的特设法庭已在为真理和长期和解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必须展示安全理事会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有罪无罚文化。信息应该是，安理会绝不能在其权力和授权范围内消极旁观，接受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实行目前这份报告中的第一至第三项建议将代表着朝这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正在建立之中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有潜力决定性改变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暴行作出及时反应的能力。一个预期建立而非回顾性的机构在这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挪威愿正式表示高度期望安全理事会在建立该法院方面发挥重要的启动作用。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以及所有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包括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另外，我们支持强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集团对其犯下的侵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灭绝种族行径负有直接责任的各项建议。这方面的一个实际工具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广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还支持让武装集团参加对话，以便特别通过加强互动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绝不能把这种接触理解为赋予任何集团合法性。

难民的安全与保障是武装冲突中的一个重要关切。对难民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是武装分子渗入难民

居住的地区，并使难民营军事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确保难民安全提出了宝贵的“选择阶梯”概念，其中包括从国际存在到必须有警察和国际部队的干预等不同阶段的干预。我们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建立合作，我们鼓励大家继续努力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提出各项着眼实际的建议。

武装分子同平民分离工作虽然十分复杂，并很难操作，但这作为一项保护工具显然具有很大的潜力。这项工作应构成防止冲突升级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

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进一步后续行动，我们要建议为进一步采取行动制定所谓的行进图。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涉及不同角色采取的各种类型的行动。有些建议已在进行之中或正在执行，有些建议则需要进一步制定有关议题的概念。因此，我们支持把这些建议重新分组，以便建立具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具体规定谁必须何时以哪种秩序从事什么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正如常务副秘书长在其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秘书处愿意就执行进度提出报告。

我们建议要求秘书处就这个问题的执行进度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地通报情况。我们建议六个月后第一次通报情况，以后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另外，关于第 1296（2000）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新全面报告应该在第一次进度通报十二个月内提出。

另外，为了确保适当的后续行动，我们还必须确保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具有互动性的对话。因此，应该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加强合作，以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与执行尽可能早的阶段就结合与保护相关的各种考虑。

更加广泛的说，还需要确保保护平民不仅仅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它应在安理会审议的所有有关事项中占有应有的地位。这方面也应该充分考虑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它同时也是一个有运作性质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保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动倡议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3月30日的全面报告。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介绍这份报告，感谢人权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出席会议并发言。

这次辩论提醒我们，联合国当初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数百万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遭受的可怕的残暴行径的重演。联合国的缔造者们为他们在多年战争中所目睹的死亡与破坏而感到痛苦，结论不能再这样下去，决定建立联合国机构，希望它能帮助永远结束已给这么多人带来如此巨大的痛苦的战争。他们采取行动来制止对士兵和平民的屠杀。他们为我们建立了联合国，以便他们让全世界所有人民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理想能够有保障。

半个世纪后，我们今天必须扪心自问的是，我们是否实现了这一理想。显然我们还没有。相反，当暴君，如柬埔寨的波尔布特、乌干达的伊迪·阿明和其他追逐私利的个人——如在卢旺达、巴尔干、以及最近在塞拉利昂——对他们本国数百万人执行恐怖与种族灭绝时，我们联合国会员不是视而不见，就是麻木不仁地袖手旁观。我们都必须查查自己的良心，得出自己的结论，看看我们是否有负于过去几十年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内冲突中死去的数百万男女和儿童。

武装冲突不仅仅带来死亡与破坏，而且产生大批难民人口与国内流离失所的男女和儿童。这些人被迫离开他们生长的土地，长年生活在痛苦与贫困中。世界各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今天已经达到惊人的数目，而且还在继续增加。这些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需要国际社会的更大关心，因为他们不能永远作为被遗忘的人们存在。

在非洲接纳大批难民的國家，它們自己也是貧窮、需要幫助的，這些不速之客常年留在它們境內，

無疑已使它們走到它們能力的極限。這些國家應該得到捐贈界的特別關心。

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在這裡所討論的問題有相互關聯的兩個方面。只要還有武裝沖突存在，結果就繼續會有人的痛苦。因此，我們不僅需要研究武裝沖突的人道主義層面，而且需要研究預防沖突。秘書長關於非洲沖突起因的報告是一份經過周密研究的文件，它清楚地指明了非洲沖突的根源；它也是如何預防這種沖突的一個重要指南。我們需要根據這一重要文件採取行動。我們建議在不久的將來召開一次首腦級國際會議，討論秘書長報告中提出的問題。這樣一次會議應該幫助界定必須在國家和國際一級採取一套措施，預防武裝沖突。

在人道主義方面，秘書長3月30日的報告已經提出了一些建議，需要聯合國系統貫徹。大會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執行這些建議方面有其重要作用，但是我們認為，在武裝沖突中保護平民的最有效辦法是作出起訴對平民人口犯下罪行的規定。我們認為，國際刑事法院可以成為這方面的一個重要工具。犯罪者應該知道，他們不可能躲藏在任何地方，他們遲早定將在一個國際法庭上為他們的罪行承擔責任。

我們進一步認為，區域和次區域組織有預防沖突的重要作用，沖突必然導致人類悲劇。這方面，我們已有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利比里亞和塞拉利昂沖突中所採取的行動的例子。另一個重要的例子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巴爾干的行動。不幸的是，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特別是在非洲，並非總是擁有對它們地區的沖突進行干預的資源。需要向它們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當沖突在它們的地區出現時，它們能夠及時採取行動。

我們都知道，聯合國通常要等太長時間才開始對沖突局勢進行干預，尤其是对非洲沖突更是如此。剛果民主共和國就是一個突出的例子。安全理事會幾乎兩年前批准部署聯合國組織特派團，但直到今天才完成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長期痛苦的是平民人口。這是一個我們應該非常認真地思考的問題。我們還認

为，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有一个人权部分，以确保所有主要参加者都严格遵守现有一切人道主义法。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应该鼓励地方和国际媒介，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更加积极地揭露在冲突局势中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我们今天所必须处理的冲突比联合国刚刚成立时要复杂得多。但是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反应机制仍然未变。这种局面无疑影响到联合国在当今各种冲突中进行干预的效力。我们认为，现在应该重新审视和审查我们现有的用以处理世界各地冲突的反应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然后我将宣布暂停会议，以便大家午餐。

我也非常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所作的发言，也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以非常实际的态度对待这一辩论。我只想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瑞典今天下午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范围内补充几点。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这是牵涉到我们所有人的一个议题，然而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系统尚未使实际局面出现真正的改观。我们需要认真探讨一下，为何——正象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1/331)中所评论的那样——他自1999年9月提出的建议极少得到完全实施。第1296(2000)号决议未能核可所有这些建议，这是有原因的。有一些建议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而有一些建议从实际或现实角度上讲，是安理会无法做到的。另有一些建议根本无法达成共识。然而，在我们已达成原则共识的方面，我们应该确立制度，以确保我们以协调和实际的行动来加以落实。光是通过一项专题决议或主席声明是不够的。在这方面，具体的挑战是将我们在这些决定中所作的承诺纳入我们关于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阿富汗等等各种具体问题的日常工作的主流。

此外也很明显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光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取得成功的。要想使情况出现改观，就需

要冲突当事方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合作和积极参与。

主要的责任在于冲突当事方。它们必须改变自身的行为，履行其道义和法律责任。如果它们自己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国际社会就应帮助它们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所有国家都应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拟议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现在必须予以设立。我们应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汇报被忽略或滥用的职责，包括被非国家行为者所忽略或滥用的职责。

联合国系统大家庭——各国政府、秘书处、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也必须审查如何最佳地作出它们的贡献。例如，这意味着目光敏锐地审查哪个机构或机关最适合采取行动，以及会员国可如何为此提供帮助。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应使冲突当事方参与有关人道主义行动者前往实地的谈判，并开展实况调查。然而在实际过程中，这些行动极有可能由那些在实地派有代表的行为者进行。尽管安理会可以为它们提供政治支持，但我们必须明确最有效的行动办法。

因此，我们需要在联合国内建立明确的协调安排——订立一个更好的全系统的办法，以此巩固所有各有关机构的专长，而又不遏制任何机构在自己最擅长的方面开展工作的能力。我希望我们能够在星期五进行的安理会与经社理事会的会议中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我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提出的建议，即在安理会认为应该派遣实况调查团时，应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实况调查团。

然而，如果我们不同时采取实际步骤，弥合远大设想与能力之间的差距，那么所有这一切都将是没有价值的。我们所作的实际承诺必须导致在实地真正起到保护平民的作用。因此，我们的下一个步骤需要认真加以探讨。我反对在目前阶段以一项决议或主席声明的方式，对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以政治上妥协的措辞来商定一项决议或声明是非常容易的，但下一

次发生危机的时候，它们遭到忽略。我们应认真考虑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如何应付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希望秘书长会不拘泥于每年一次提出关于保护平民的建议。他应在每一次汇报平民遭受危险的个别国家状况时都这样做，同时提出在该情况中采取实际和可持续行动的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如果我们能要求他这样做，那将是本次辩论的一个有益结果。另一个有益结果也许是要求在实地建立更牢固的结构，例如，确定侵犯人权行为自动报告程序，以及指定副特别代表，负责就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协调，其职能与艾伦·多斯在塞拉利昂发挥的作用类似。

我们也需要承认，我们的决策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所掌握的信息以及我们所进行分析。我们应考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应发挥什么作用，是否需要在秘书处内建立常设能力，也许可以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一个跨领域的小组，以便处理保护平民的问题。

最后，我们面前摆着极其重要的区域层面。我们都同意，现在必须与能够分担我们集体责任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起业务上的联系。在此，我完全同意

马里代表提出的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能力的建议，并完全同意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审查我们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联系的能力建设方面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分析阻碍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障碍，并制定可行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关于媒体监测机制的建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在冲突中往往成为受害者的平民是处于特定情况中的个人，他们有着特殊的保护需要。无论他们是儿童、妇女还是其它脆弱群体，他们的需要都必须适当得到确认并予以满足。在我们将秘书长关于平民的建议纳入我们日常工作的主流时，我们应确保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采取同样的行动。

总之，没有必要再提出一般性质的建议。我们已经有了此类的建议。安理会及其在联合国的伙伴现在必须对自身进行评价，以求成功取得结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我谨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要宣布会议暂停。我们将在下午 3 时复会，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大岛贤三先生发言，随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按发言名单发言。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